

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筹划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
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6 月 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为深入推进公司“发展全球化”战略部署，打造国际化资本运作平台，助力全球产业布局持续升维，加快构建国内国际双循环格局，董事会同意公司发行境外上市股份（H 股）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香港联交所”）主板挂牌上市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并上市”）公司将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内（即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或同意延长的其他期限）择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》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在符合中国境内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、香港法律的要求和条件下进行，并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香港联交所和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等相关政府机构、监管机构备案、批准和/或核准。

截至目前，除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外，其他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具体细节尚未最终确定。本次发行并上市能否通过审议、备案和审核程序并最

终实施具有重大不确定性。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相关规定，根据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6 日